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 ESG 行為守則

2025 年 9 月 1 日修訂

創新、承諾、價值是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基科技)的核心，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永續政策以符合各界的期待。神基科技除了自身貫徹責任商業聯盟（RBA）對永續議題的規範，亦發揮影響力要求供應鏈共同遵循，共同攜手合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是否遵守 ESG 行為守則將作為神基科技採購決策之重要依據，供應商應識別並糾正營運過程中已發生的或潛在的未達到守則要求之缺失，進而制定改善方案並保證持續實施與監控。供應商應依神基科技要求，提供改善行動及程序之報告或記錄，以證明供應商達到守則要求。

本守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為藍本，同時參照《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指南》所制訂，適用所有神基科技暨子公司¹之承攬商和供應鏈。

本守則由五個部分組成，分別概述 A.勞工、B.健康與安全、C.環境、D.道德規範、E.貫徹本守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直接和間接供應商，以及所有的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勞工標準如下：

- (1) **禁止強迫勞動**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債役）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分，必

¹子公司係指神基科技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下列公司或、關聯企業等法人組織：1. Getac, Inc.；2. Getac Video Solutions Inc.；3. WHP Workflow Solutions Inc.；4. Getac UK Ltd.；5. Getac Technology GmbH；6. 蘇州神基電通有限公司。供應商同意神基科技有權隨時更新前述所列法人組織。

須為所有勞工提供其母語或勞工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出於自願，若發出合理通知，勞工可以隨時離開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處罰，並應在勞工合約中明確規定。本公司應保存所有離職勞工的文件。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僱主僅可在遵守當地法律所必需的情況下保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 (2) **年輕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6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供應商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如果沒有當地法律的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勞工相等。如果發現僱用童工，我們將提供協助(補救措施)。
- (3)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所有勞工應獲得平等工作與資格的同等薪酬，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派勞工必須依循當地法律。
- (5)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的待遇**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勞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勞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勞工清楚地傳達。應為勞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和殘疾便利設施。此外，不得讓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 (6) **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勞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勞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如果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勞工應被允許選擇並加入替代合法形式的勞工代表。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勞工身上投放資源和進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供應商應於內部建立完善的職安衛管理系統，透過自我聲明或取得符合 ISO 45001 標準的第三方認證。

安全與健康標準包括：

-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工可能暴露於健康和安全危機（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害等），應使用控制階層加以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危機。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培訓。應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例如不讓孕婦和哺乳期婦女處於可能對他們或其子女構成危險的工作條件，並為哺乳期婦女提供合理的便利。
-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勞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勞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災害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勞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應允許勞工遠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等生產性有害因素給勞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提供勞工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勞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供應商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勞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防護職業健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風險的培訓。
-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識別、評估、預防及控制勞工暴露於體力要求較高的任務的危

險及其他人因工程危害，包括手動搬運材料、重物或重複性提舉、高強度或高度重複的組裝工作、不良的作業姿勢，或因時間管理不當而引發的肌肉骨骼傷害與疾病等人因性工程危害。

-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防護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勞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適當提供緊急出口、洗浴熱水、明亮照明和充足的空調通風、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應在開始工作前和工作後定期向所有勞工提供培訓。應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是企業責無旁貸的工作。供應商應要求承攬商與供應商應積極識別並評估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同時確保大眾的健康與安全，實現永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標準如下：

-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使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 (5) **廢氣排放** 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應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特性分析、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於內部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系統，透過自我聲明或取得符合 ISO 50001 標準之第三方認證，確保能源管理具備系統性，並持續提升能源績效。此外，應執行組織層級的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檢視碳排放狀況。供應商應全面追蹤、記錄並公開揭露能源使用情形、能源績效改善成果，以及範疇一、範疇二與範疇三中具重大影響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應訂定涵蓋整體企業的絕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針對能源消耗提出具體的減量政策與行動目標，同時逐步將再生能源的採用納入企業策略與營運規劃中。
- (9) **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 供應商應避免參與任何森林毀壞或森林濫伐，並避免於全球或國家級關鍵生物多樣性鄰近區域從事營運活動，若營運活動位於鄰近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應遵循營運所在地國家相關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減緩及恢復措施，以減少對生態的衝擊，共同維護生物多樣性。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授予、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該禁令包括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協力廠商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值之物，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 (3) **資料披露**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賬簿和商業記錄上。供應商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 (4) **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當尊重知識產權；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應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並必須保護客戶和其供應商的資料。
-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供應商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勞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勞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行為者），並確保

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勞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承諾願共同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支持並遵照責任礦產倡議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不採用透過迫害人權或武裝脅迫開採的衝突礦產，特別是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所出產的金(gold) (Au)、鉭 tantalum (Ta)、鎢 tungsten (W)、錫 tin (Sn)、鈷 cobalt (Co)等礦產或其衍生產品，亦要求供應商履行前述聲明，並願通知及提供證據協助查察礦產來源及產銷監管流程，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ing Co-operating and Development, 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 (8) **隱私**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勞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守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守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守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訂定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政策聲明，並承諾依據管理層認可的標準執行盡職調查，持續推動改善工作。相關政策聲明須公開發佈，並透過無障礙的溝通管道，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清楚傳達，確保全體勞工充分了解並遵循相關規範。
-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守則的要求）。
-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 (5) **改進目標**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參與者擬定的這些目標、計畫的執行進展情況，從而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以及健康和安
全績效。
- (6) **培訓** 供應商應為管理層及勞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 (7) **溝通**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永續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勞工、供應商和客戶。
- (8) **勞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供應商應制定勞工、勞工代表、以及利害關係人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勞工對本守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勞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勞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 (9) **審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守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 (10) **糾正措施**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 (11) **文檔和記錄** 供應商應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 (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來將本守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守則的遵行情況。

訂定暨修訂日期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訂立。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修訂。

參考資料

1. 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
2. 世界人權宣言
3. 聯合國全球盟約
4. 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5.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指南
7.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 守則

黃明漢

黃明漢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